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山東七兵堂安保押運有限公司 之51%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冠輝基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轉讓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上限人民幣5,100,000元，其中包括(1)人民幣1,500,000元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支付，及(2)對價剩餘款項人民幣3,600,000元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標的股份過戶手續完成之日起滿3年，賣方完成協議約定的業績承諾後支付。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冠輝基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轉讓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上限人民幣5,100,0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買方:冠輝基業;及

(2) 賣方:謝先生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為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100%實益擁有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1%的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為上限人民幣5,100,000.00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一致,並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目標公司實收資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
- (iii) 目標公司之及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iv) 目標公司所持有的保安牌照;及
- (v) 業績承諾。

代價之現金預期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經考慮訂約各方於達致代價時計及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冠輝基業按以下方式支付賣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

- (一)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先決前提條件全部達成或經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首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
- (二)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標的股權過戶手續完成之日起滿3年，賣方完成協議約定的業績承諾後，買方向賣方支付對價剩餘款項人民幣3,600,000.00元。如業績承諾未能實現，則買方支付對價剩餘價款的義務將予以免除。

先決條件

完成須予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一) 本協定各方已就本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交易取得了全部外部及內部審批、授權程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及受讓方雙方內部決議程序、香港聯合交易所等監管部門要求履行的審批或決議程序等；
- (二) 自本協定簽署之日起至買方確定支付對價首期款之日期間，目標公司在財務、業務、資產、資質、人事等方面無重大負面變化，賣方在本協議項下不存在任何違約或違反聲明、承諾、保證的情況。

買方可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二)之條件。倘若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本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股權轉讓協議即告自動終止，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即時失效，對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屆時賣方不得依據股權轉讓協議要求買方支付對價。

完成

買賣雙方確認，於買方支付完畢首期款後，目標公司51%之股本權益即轉讓予買方所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賬目。買賣雙方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目標公司股權過戶登記手續。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具備保安服務特許經營資質的保安服務，持有山東省公安廳頒發的《保安服務許可證》。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	6,961,627	2,129,998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369)	387,51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369)	348,763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01,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該服務根據香港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ii)提供金融類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具備保安服務特許經營資質的保安服務，以綜合高端安保服務為主業，主要在山東省內開展人防、技防、安檢、特勤等保安業務，客戶來自當地的教育培訓行業、房地產行業等等。目標公司約60%的中層員工均有軍人工作經歷，具備行業專業素養和管理經驗。

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藉此機會開拓中國龐大的內地市場，以山東省為據點，在全國範圍內設立子公司開展業務，並將香港成熟的管理體系和管理經驗引入內地保安服務業務，實現公司中港兩地市場的持續拓展，夯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受買賣協議所載多項條件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標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匯理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上限人民幣5,100,000元，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定就標的股份應支付之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或「冠輝基業」	指	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承諾」	指	指目標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三個財政年度(年度起止日期以本公司財政年度起止日期為準)經第三方審計機構審計確認的總收入累計不得低於6000萬元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最終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山東七兵堂安保押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由意向賣方擁有100%股權比例
「標的股份」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本權益
「賣方」或「謝先生」	指	謝清森先生，為一名個別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中擁有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管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